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有關(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i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應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i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應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用於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順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